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告

公告编号：CCEA〔2024〕01号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2024年二级造价工程师继续 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和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二级造价工程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根据《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凡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且符合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中规定的继续教育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。

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管理，每年应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，方可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我会联系。

二、网络继续教育

(一) 学时证明。中价协为已缴纳 2024 年个人会费的会员

提供学时证明。学时证明由中价协统一生成，会员可登录中价协网站或中价协 APP 查询。

(二) 学时证明有效期。学时证明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(三) 学时证明使用。学时证明可用于参加 2024 年二级建造师网络教育课程学习。

(四) 学时证明打印。学时证明可在中价协网站或中价协 APP 打印。

(五) 学时证明遗失。学时证明遗失后，会员可向中价协申请补办。

(六) 学时证明作废。学时证明过期或遗失后，中价协将不再受理补办申请。

(二) 学习方式。登录中价协官网 www.ccea.pro，进入“会员服务系统”，申请加入个人会员，参加 2024 年二级建造师网络教育课程学习。



中国工程造价协会

CPEA

中国工程造价协会

CPEA

中国工程造价协会

CPEA

中国工程造价协会

CPEA

抄报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